

闵环保许评[2018]199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 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春路 468 号。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保持主体工艺不变，通过新增、更新淘汰部分生产设备和对公辅工程的改造以实现产能扩大。项目建成后，全厂拉链产能为年产 50.61 万千米（折算为年产 1385598 千根）、便捷搭扣为年产 16000 千米。

（二）你单位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作为项目编制《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厂区应落实雨污分流，扩能项目通过增加现有中水回用能力实现减排，不新增废水排放。扩能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分质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闵行水质净化厂处理，其中在车间排放口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09）要求；食堂含油废水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厂区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闵行水质净化厂处理。

2、布带染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树脂拉链生产线热转印工序与三期尼龙拉链生产线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1米高FQ4排气筒排放；金属拉链生产线植牙废气（油雾）收集经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由23米高FQ5排

气筒排放；金属拉链生产线涂装工序调漆、涂装、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甲基异丁酮、非甲烷总烃）收集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道酸洗工序产生的含硫酸雾废气收集经碱喷淋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三股废气一并由22米高FQ6排气筒排放；FQ1、FQ2、FQ4~FQ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硫酸雾油雾应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乙苯、甲基异丁酮、乙酸丁酯应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树脂拉链生产线配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1米高FQ3排气筒排放，便捷搭扣生产线押出、热风定型工序与二期尼龙拉链生产线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8排气筒排放，FQ3、FQ8排气筒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经23米高FQ10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臭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2排气筒排放，臭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要求。

各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监控措施。

3、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各工段和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醛等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乙酸乙酯、乙苯、甲基异丁酮、臭气浓度等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应加强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防止存放、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根据《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物料装卸、储运和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完善厂区应急预案，加强与所在

区域及工业区的应急联动。应落实《报告书》要求，配置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及事故废水收集池，所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7、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到《报告书》提出的去除效率。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固废站、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
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